

JING JI FA JIAO CHENG

# 经济法教程

主编 宗志翔 易凌

江西高校出版社

#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宗志翔 易 凌  
副主编 夏为炜 罗 政 赖声利  
        温振平 刘寿礼

江西高校出版社

书 名:经济法教程  
作 者:宗志翔 易 凌  
出 版: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6 号)  
发 行: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昌市印刷五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3.375  
字 数:360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版 次:199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4.50 元

ISBN7—81033—582—0  
F·93

---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8331257、8332093、832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处在从旧的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用法律引导、规范和保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基本的、主要的法律,正在陆续制定、颁布和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日趋明晰完善。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形势的发展,为适应经济法教学和实务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院校的经济法主讲教师编写了《经济法教程》一书。

该书本着从实际出发,学以致用原则,着重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现行的最基础、最常用的经济法律、法规。其在内容上具有全面、新颖、准确、实用、通俗、简明的特点,既可以用作各类院校的经济法教材,也可用作经济法律实务的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以章节先后为序):宗志翔(第一、二、三、十四章)、易凌(第四章、第六章第一、二、三、四节)、温振平(第五章)、谢忠前(第六章第五、六节)、肖芳华(第七章)、罗政(第八章)、简益平(第九章)、夏为炜(第十章第一、二节)、刘寿礼(第十章第三、四节)、赖声利(第十一章)、顾文斌(第十二章第四、五、六节)、程吉生(第十二章第一、二、三节、第十三章)、谢和平(第十五章)、曾建平(第十六章)、余正滚(第十七章)、颜三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一节)、肖接增(第十九章第二节)。本书写作提纲及初稿经主编、副主编集体讨论、修改,最后由宗志翔统一定稿。

我们希望此书能为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助一臂之力,但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此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参阅了有关的经济法论著和论文,

在此谨表谢忱。

编者  
一九九六年五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b> .....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 (3)   |
| <b>第二章 企业法</b> .....     | (10)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 (10)  |
| 第二节 企业法的基本制度 .....       | (14)  |
|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 .....          | (21)  |
| 第四节 集体企业法 .....          | (28)  |
| 第五节 私营企业法 .....          | (32)  |
|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36)  |
| <b>第三章 公司法</b> .....     | (50)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50)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    | (53)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    | (61)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        | (72)  |
| 第五节 公司债券 .....           | (75)  |
| <b>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b> .....   | (78)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        | (78)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     | (80)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        | (86)  |
| 第四节 标准合同问题 .....         | (94)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        | (97)  |
|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102) |
| 第七节 无效经济合同 .....         | (104) |
| 第八节 可撤销的经济合同 .....       | (108) |
|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        | (111) |

|                                 |       |
|---------------------------------|-------|
| 第十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 (112) |
| 第十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              | (118) |
| 第十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            | (120) |
| <b>第五章 技术合同法</b> .....          | (122)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               | (122) |
|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撤销 .....   | (124) |
|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和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      | (130) |
|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                | (133) |
|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                | (136) |
|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 (142) |
|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             | (145) |
| <b>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b> .....        | (147) |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             | (147) |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 (153) |
|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          | (166) |
|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 (168) |
|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           | (178) |
|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      | (182) |
| <b>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b> .....        | (185)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 (185) |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 (186) |
|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 (195) |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 (196) |
| <b>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b> .....          | (199)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 (199)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 (201) |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 (204) |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 (207) |
| <b>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 (212)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 (212)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              | (215) |

|             |                       |       |
|-------------|-----------------------|-------|
| 第三节         | 经营者的义务 .....          | (218) |
| 第四节         | 法律责任 .....            | (220) |
| 第五节         |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 (223) |
| <b>第十章</b>  | <b>广告法</b> .....      | (226) |
| 第一节         | 广告法概述 .....           | (226) |
| 第二节         | 广告准则 .....            | (229) |
| 第三节         | 广告活动与广告的审查 .....      | (233) |
| 第四节         | 法律责任 .....            | (237) |
| <b>第十一章</b> | <b>工业产权法</b> .....    | (239) |
| 第一节         | 工业产权法概述 .....         | (239) |
| 第二节         | 专利法 .....             | (241) |
| 第三节         | 商标法 .....             | (255) |
| <b>第十二章</b> | <b>城市房地产管理法</b> ..... | (267) |
| 第一节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      | (267) |
| 第二节         | 房地产开发用地 .....         | (269) |
| 第三节         | 房地产开发 .....           | (272) |
| 第四节         | 房地产交易 .....           | (273) |
| 第五节         |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       | (278)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 (279) |
| <b>第十三章</b> | <b>税法</b> .....       | (281) |
| 第一节         | 税法概述 .....            | (281) |
| 第二节         | 流转税法 .....            | (286) |
| 第三节         | 所得税法 .....            | (291) |
| 第四节         | 其他税法 .....            | (297) |
| 第五节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 (301) |
| <b>第十四章</b> | <b>银行法</b> .....      | (309) |
| 第一节         | 银行法概述 .....           | (309) |
| 第二节         | 中国人民银行法 .....         | (312)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法 .....           | (323) |
| <b>第十五章</b> | <b>保险法</b> .....      | (335) |
| 第一节         | 保险法概述 .....           | (335) |

|             |                   |       |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 .....        | (339) |
| 第三节         | 保险公司 .....        | (351) |
| 第四节         | 保险经营规则 .....      | (353) |
| 第五节         |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 (354)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 (356) |
| <b>第十六章</b> | <b>票据法</b> .....  | (359) |
| 第一节         | 票据法概述 .....       | (359) |
| 第二节         | 汇票 .....          | (363) |
| 第三节         | 本票与支票 .....       | (369) |
| 第四节         |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 (371) |
| 第五节         | 法律责任 .....        | (371) |
| <b>第十七章</b> | <b>担保法</b> .....  | (373) |
| 第一节         | 担保法概述 .....       | (373) |
| 第二节         | 保证 .....          | (377) |
| 第三节         | 抵押 .....          | (381) |
| 第四节         | 质押 .....          | (385) |
| 第五节         | 留置 .....          | (389) |
| 第六节         | 定金 .....          | (392) |
| <b>第十八章</b> | <b>经济仲裁</b> ..... | (395) |
| 第一节         | 经济仲裁概述 .....      | (395) |
| 第二节         | 经济仲裁制度 .....      | (397) |
| 第三节         | 经济仲裁程序 .....      | (401) |
| 第四节         | 涉外经济仲裁 .....      | (405) |
| <b>第十九章</b> | <b>经济诉讼</b> ..... | (408) |
| 第一节         | 经济诉讼概述 .....      | (408) |
| 第二节         | 经济诉讼程序 .....      | (412)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和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一词已被广泛地使用,但是,迄今为止,人们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和表述却不尽一致、歧见颇多。在现有的经济法教科书中,较具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

1. 杨紫烜、徐杰主编的《经济法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陶和谦的《经济法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认为,经济法,顾名思义,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作为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应运而生的现代经济法,并非指所有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综合有关主要观点,根据我国现代市场经济法律调整的实际和特点,对经济法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

经济法,是国家为确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含义有三:一是它指出了经济法所调整的不是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经济协作关系。这表明了经济调整对象的界限,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有着根本区别。二是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确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以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表明了经济法

的立法宗旨。三是它指出了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有机整体。这表明了经济法的内容十分丰富。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如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同样有其调整对象——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经济协作关系。

### （一）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是在强化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加强国家对经济发展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充分有效地发挥国家管理经济的基本职能，是保证国民经济有序高效运行的必要条件。所谓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的特点是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不平等，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其一般以指令、指导、核准、监督为基本原则。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具体而言主要包括：计划管理关系、企业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物资管理关系、资源管理关系、专利管理关系、商标管理关系等

### （二）社会经济协作关系

社会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在经济交往、经济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的特点是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是一种经济协作、互利有偿的关系。其一般以公平合理、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

社会经济协作关系主要体现为各种经济合同关系。

应当指出的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与社

会经济协作关系并非彼此分离,互不相干的,在实际经济运行过程中,二者往往彼此交织,相互关联。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即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体而言,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在国家经济管理和社会经济协作活动中依据经济法的规定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一方面,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即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经济协作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另一方面,两者又有显著区别,经济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而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经济协作关系则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简称经济法主体。它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决定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在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的内部组织及有关人员、农户、个体经营户、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国家。

####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其包括国家权

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审判机关等。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其中国家行政机关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非常广泛,几乎所有的宏观经济法律关系它都参加。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直接组织者和承担者。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包括两类:一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二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除了作为国务院组成部分的有关部委以外,国务院设置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也是经济管理机关。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也相应地设置了有关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比较有限,它主要参加计划法律关系和财政税收法律关系。国家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的职能,因此,作为经济法主体,它的活动范围十分有限,主要限于经济司法领域。

国家机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通常处于管理、领导地位。

## 2. 企业

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依法成立的具有一定人和物的要素,自主地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企业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因为,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本组织形式,是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角色,国家管理经济的对象主要是企业的经济活动。企业作为经济法的主体,根据实践的需要,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划分为许多种类。按所有制性质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按组织形式划分,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按法律性质划分,有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按规模大小划分,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按行业和部门划分,有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建筑企业、邮电企业、外贸企业等。

##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可分为社会中介组织和科、教、文、卫等组织两类。前者如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后者如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比较有限。一是为自身发展从事经济活动,订立各种经济、技术合同,如学校进行基建活动而订立经济合同;二是进行中介服务,如提供会计、审计、信息服务;三是依法律规定或接受国家机关委托,进行经济监督,如验资、见证等。

####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社会公众按照自愿原则依法组成的从事非经济活动的社会组织。

在我国,社会团体数量很多,种类复杂,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社会团体主要是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社会团体。如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

#### 5. 企业内部组织及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是指企业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生产单位。

**企业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所属的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如总厂的分厂、专业银行总行的分行、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商店的分店等。**企业职能科室**,是指协助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职能机构,如企业的生产、计划、销售、物资供应、财务等部门。**企业的生产单位**,是指企业所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车间、班组、工段。**企业分支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既有权参加企业外部活动,也有权参加企业内部管理活动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6. 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

**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在国家经济管理和社会经济协作活动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农户在依法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公民作为纳税义务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纳关系时,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7. 外国人、无国籍人、港澳台同胞和华侨

外国人、无国籍人、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可依法成为税收法律关系、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 8. 国家

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它代表全国人民的利益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建设。在通常情况下,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是通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来实现的。只有在征税、发行国库券、对外订立国家间的经济协作、投资保护协定等特殊情况下,国家才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和最基本要素。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对立统一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产生经济义务;没有经济义务,就不能享有经济权利。任何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反之,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 1.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

经济权利的内容因经济法主体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其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1)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其他经济职权。

#### (2)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其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包括四项权能。占有权是指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使用权是指对财产按其性质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是指取得

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是指决定财产法律地位、命运的权利，也是财产所有权内容四项权能中最根本和最重要的一项权能。财产所有权可以表现为所有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各项权能，也可表现为所有权的各项权能并不全部由所有人直接行使。财产所有权是财产所有制形式在法律上的表现，其分为国家财产所有权、集体财产所有权和个人财产所有权以及混合财产所有权。

### (3)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包括产、供、销、人、财、物各方面，主要有：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其他经营管理权。

### (4) 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其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和其他请求权。

## 2.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

经济义务的内容亦因经济法主体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其主要有：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经济政策的义务；
- (2) 国家机关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的义务；
- (3) 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义务；
- (4) 依法纳税的义务；
- (5) 全面履行经济合同的义务；
- (6) 尊重他人合法经济权益的义务。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 1.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其包括:(1)经济管理行为;(2)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3)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4)其他经济行为。

## 2. 物

物,是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能为人们实际控制和支配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质资料。其可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等。

## 3. 货币和有价证券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在我国,人民币是唯一流通的法定货币,除国家规定可以使用外币以外,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用人民币计价和支付,不允许外币的流通。

有价证券,是法定机构发行的,具有一定票面金额,代表某种财产权的书面凭证。如股票、债券、国库券、储蓄凭证、汇票、支票、本票等。有价证券依法允许流通的才能流通。

## 4. 科技成果和经济信息

科技成果,是指人们智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科技成果能够应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并产生经济效益。其主要包括:(1)商标;(2)专利;(3)专有技术。

经济信息,是指能够为人们掌握,传递和利用的各种经济消息、情报、知识和资料的总称。现代社会是信息社会,信息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正日益明显。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 (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原已存在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